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等部门关于 对国家级企业实行鼓励政策的意见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三日 川府发〔1989〕30号

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、省财政厅、省劳动人事厅、省计经委《关于对国家级企业实行鼓励政策的意见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关于对国家级企业实行鼓励政策的意见

省政府：

为了进一步推动我省“抓管理、上等级、全面提高企业素质”的工作，促进全省经济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》中对达到等级标准的企业，“国家在信贷、出口、工资、奖金等方面分别给予相应的鼓励”的规定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审定确认达到国家相应等级标准，并获得国家一级、国家二级企业称号的企业，可享受以下鼓励政策。国家特级企业的鼓励政策另行制定。

二、国家级企业在授予称号的当年，可对职工实行一次性奖励，奖励幅度为：国家二级企业人均奖励一个月的平均工资；国家一级企业人均奖励一个半月的平均工资。奖金分配方式由企业自定。免征奖金税和工资调节税。

三、国家级企业厂长晋级权可在原3%的基础上适当增加。国家二级企业厂长晋级权扩大为5%；国家一级企业厂长晋级权为7%。增加的晋级指标，用于奖励在推进企业加强管理，实现企业升级中做出突出成绩的人员。

四、国家级企业厂级领导人按一定比例上浮一级工资。国家二级企业上浮比例为50%；国家一级企业上浮的比例为75%。连续两年保持等级称号的企业，上浮工资转为固定工资。

五、国家级企业除工资、奖金按本意见执行外，其它政策按川府发〔1987〕199号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六、以上鼓励政策自企业被授予国家级企业称号的当年起执行。企业不能保持等级水平被撤销称号者，即停止执行。企业因弄虚作假被撤销称号，除停止享受各项鼓励政策外，原已享受的各项政策所得的实惠应予扣回，并给予处罚。

七、执行以上意见中的问题由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、各部门执行。

四川省加强企业管理领导小组

四川省财政厅

四川省劳动人事厅

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

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九日